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3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2429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24296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業於111年9月14
日由行政院與司法院以院臺法字第1110022821號及院台廳
少家一字第111002623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4日院臺法字第1110093524A號函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1/09/21

